

張希峰 著

漢語詞族續考

HAN



YU CI ZU XU KAO



巴蜀書社



張希峰 著

漢語詞族續考

巴蜀書社 · 中國 · 成都

責任編輯：譚曉紅

封面設計：李文金

漢語詞族續考

張希峰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028)6656816 發行科電話(02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福利東方彩印廠印刷

成都神仙樹南郊村工業小區(028)5183822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6.125 字數 350 千

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ISBN7 - 80659 - 074 - 9/H·8

定價：3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漢語詞源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代序）

王鳳陽

二十世紀就要結束，新世紀即將開始，在這世紀的門限前，方方面面都在瞻前顧後。讓我們也在漢語詞源探索的領域內，作一番回顧與瞻望。回顧歷史，看看前人走過的足跡；展望未來，想想繼續前進的走向。

回顧歷史，漢語的詞源研究大體上可以劃為三個階段：“發軔階段”、“探索階段”、“綜合階段”。換個角度，從探索的內容出發，可以分作四個時期：“義源期”（釋名期）、“字源期”、“詞源期”、“詞族期”。“字源期”、“詞源期”是從兩個不同的視角去探索詞源的，它們都可以歸入“探索階段”。

下面對這三個階段、四個時期逐一加以分析，總結其成敗得失。

一、詞源的發軔階段——義源期

1·1 發軔階段可以劃定為從先秦到兩漢。先秦與兩漢又可以相對劃分開。

1·2·1 詞是有理據的，人類對事物得名的由來，普遍懷着好

奇心和神秘感。在中國，詞源的最早的追溯見于先秦哲人，如

《論語·顏淵》“政者，正也”。

《孟子·盡心下》“仁也者，人也”。

《易·說卦》“乾，健也。坤，順也”。

《荀子·王制》“君者，善群者也”。

1·2·2 先秦的溯源，其目的不在于得源，而在于“釋名”，對詞的含義作出解釋。許多思想家用溯源的方式說解自己論述的詞，其目的在于增加自己論述的可信度與說服力，表明自己立論的根據具有天然的合理性，自己闡釋的是它的本然之義。

1·3·1 對經典的解說先秦早已出現，不過說解的重點不在詞義章句，而在于補充事實或闡述其中包括的微言大義。

1·3·2 秦漢之際，戰事連年，先秦典籍或毀于秦之焚書，或毀于兵燹，喪失殆盡。漢興之後，文化上幾乎一片空白。漢代之初始廢携書之令，人們始從遺老口中和藏在牆壁中的殘篇裏去搜集整理古籍。年代的懸隔、文化的斷層和遺產繼承、文化建設之間的矛盾與需要，使訓詁之學蓬勃興起，支配着兩漢的語言活動和語言思潮。

1·3·3 在文獻學的主導下，先秦萌芽的溯源式釋詞的思潮分成了兩支：

其一，繼承了先秦的自我闡釋的傳統，但變闡述自我的學說為闡發與封建社會有關的道德倫理、名物制度。這就是為董仲舒所倡導的以《白虎通義》集其大成的語源哲學或語源政治學，緯書也是其支流。《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治天下之端，在審辯大；辯大之端，在深察名號”，而“名號之正，取之天地”。以溯源來釋詞，就是用命名的天然性來證明封建時代的名物制度、道

德倫理的本然性，一切都是天經地義。如：

《白虎通·嫁娶》“夫者，治也”。

《白虎通·三綱六紀》“奴者，服也，以禮屈服也。”

《白虎通·三綱六紀》“子，慈也，相生蕃孳也”。

《白虎通·嫁娶》“女，如也，從如人也”。

另一支是在漢初的訓詁風潮的影響下，將重心由釋重要的政治、哲學術語轉向釋文獻中的疑難詞語，這就是後來訓詁學上所說的“音訓”或“聲訓”。它始於漢初《詩經》的毛傳，發揚光大於鄭玄的注經。例如：

《周禮·地官》“種谷曰稼，如稼女以有所生”。

《周禮·小宰》“裸之言灌也”。

《周禮·臘人》“胖之言片也”。

《周禮·大宗伯》“禋之言烟也”。

1·3·4 由釋重點轉向釋難點，這在溯源釋詞上是一大突破，一大轉變。這一轉變使溯源的範圍得到一大解放，使溯源由政治、哲學範疇進入尋常百姓的語匯；由政治、哲學的附庸，轉向語言學的詞語探源。

1·4·1 漢末劉熙的《釋名》是發軔階段詞源學的集大成者。在《釋名》中匯集了以《白虎通義》為代表的詞源解釋，也匯集了以鄭玄為代表的訓詁解說，主要繼承了後者。這就是所謂上及“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喪紀，下及庶民之器”，“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者，盡在網羅之中，這使《釋名》成為義源期詞源學的奠基之作。

1·4·2 發軔階段的詞源學，正如《釋名》這本書名所概括的，是“釋名”之學。它所釋的是“名”，事物的名稱——詞。

釋名是其目的，溯源是其手段。所以我們也稱它為“義源學”，是解釋詞義的來源的。為解詞而溯源，這是發軔階段的詞源的基本特征。

1·4·3 《釋名》中有時出現一詞二源，一詞三源現象，如《釋天》：

“天，豫司充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而高遠也。”

“風，充司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乞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蹏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入散也。”

論者多以一詞不應有二源、三源，譏其臆斷、唯心。這是誤解，是將後代的詞源探索、同源詞繫聯與古人的“釋名”混為一談的結果。古人重在釋“名”，只要對所釋之名找出一個適當的解說就可以了，不在于確定其族系、回溯其血緣、排定其序列。

義源期的釋名，用後代訓詁學的術語“音訓”去解釋最為恰當。它只是用音同音近的詞去解釋所解的詞的詞義特徵而已。其中含有溯源的成分，並不以溯源為歸宿。

1·4·4 古代釋名的另一種常見的理解是以後起的詞去釋先行的詞。這種以今釋古、以後釋前的方法顯然是顛倒源流、違背詞源原則的，如《釋名》：

“地，底也”。“光，晃也”。

《說文》：

“夜，舍也”。“尾，微也”。

這同樣由于其着眼點在于釋“名”。解說目的詞是第一位的，有個看來合適的說法說者就滿足了，至于其先後順序可以不計。這正體現着原始期詞源的混沌性與實用性。

1·5·1 義源期溯源有其合理的內核，這就是解說詞和被解詞必須音義皆近。“音近義近”這個同源標準為後來遵循不同途徑的探源者所接受和繼承（雖然理解因人而异），成為詞源研究的共同基礎、共用綱領。就這一點說，釋名期既是詞源研究的發軔期，又是詞源研究基本原則的奠基期。後來的探索者不過是不斷根據語言文字研究的新成果去豐富它、去限制它，以減少其朦朧性、增加其精密度而已。

1·5·2 義源期的詞源探索在於釋“名”。解詞總是以被解詞和說解詞為一對，因此先秦兩漢的釋源總是一對一的。兩兩相對組成一組說解詞與被解詞，這是其形式上的特徵。

1·5·3 義源期詞源說解有許多是符合語言真實的，它們大部分保存在注釋性的訓詁中，如《釋名》：

“負，背也，置項背也”。

“帳，張也，張施于床也”。

“宿（星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

“澗，間也，言在兩山之間也”。

1·5·4 以音近義近為紐帶，以兩兩對釋為形式的義源學，其解說過程是：

當一個被釋詞確定之後，就從一個音同音近的詞群中去選一個義近或意義相關的詞去解說；或者也可以說是從義近的詞中選一個聲音相關的詞去解說。這個解說詞和被釋詞之間可以是溯源關係，也可以是衍流關係，還可以是相關關係或相似關係。總之適合解釋的語感或解釋者的目的就可以了，其他不在話下。好在音同音近詞、義同義近詞、意義相關詞的數量是相當大的，總可以選出一個自認為恰當的詞來直接地或間接地詮釋所釋詞。至于

何爲音近，何爲義近，說解者的標準很寬泛，或者說當時根本沒有設定標準，只凭個人的語感與需要行事。這樣一來就給自由解釋留下了極大空間，很容易流于臆測，或爲證明自己的需要而向壁虛造。尤其在詞源政治學中，這種主觀隨意性發揮到了極致。如：

《白虎通》“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鎮也”。

《釋文》引《禮統》“天之爲言鎮也，神也，陳也，珍也。施生爲本，運轉精神，功效陳列，其道可珍重也”。

依此類推，我們可以各取所需地對“天”作出數以十萬計的解釋。如：

天，電也，雷電所居之所也；

天，變也，隨時隨事而變化也；

天，監也，覲也，見也；天無所不監，無所不見，居高臨下，覲人間行事也；

天，恬也，恬靜無爲，萬物以治；

天，殄也，殄滅醜類，常佑善人也；

天，炎也，演也，衍也，晏也，驗也，參也，榮也，虔也，譴也，念也，年也……這只是以疊韻爲釋的一部分，如果再加上以雙聲爲釋，真不知可列凡幾。這樣的釋源真可謂任人打扮、任人擺布了。

1·5·5 義源學的消極的、乘興作說的弊端，影響相當深廣，現代也時有所見。

舉一例。蔡相衡先生所著《中國刑法史》中認爲：“傳統意識中，刑法是一種典章。章是簡條(?)，編連簡條成冊，大冊名典……歷史上的刑名法典名稱，大都是竹簡名稱的引申。”從

“因竹名簡，因簡名冊”的先入觀念出發，蔡先生進行了刑法名稱的溯源，于是刑法的名稱、術語幾乎都和竹名挂上鉤。他認為“法”古音“廢”，“廢”、“簾”同音：《集韻》中“簾”為竹名，因之“簾”亦成為竹簡之名，成為法律簡冊之名。依此類推：“律”源于“箒”竹名，後來成為記載判例的簡條、簡冊名；“制”與“箒”同音，是處罰犯罪的簡條或竹書；“度”是“箒”的省筆，秦代判決主文用“箒竹”竹簡書寫，所以名竹書判詞為“度”；“禮”來自“箒”，後世刑官稱“理”、司法機構稱“大理”亦源于此；“刑”來自“符”，符竹簡冊是書寫邦國刑法的；“辟”源于“箒”，用于民法；“範”源于“箒”，“洪範”即禹夏之刑法簡冊。此外，“比”、“附”、“笞”、“榜”、“笞”、“倫”、“儀”、“要”、“柯”等和刑罰相涉的詞無一不是得名于竹。這樣一來，一部刑法史就成了竹器鋪了，其牽強附會的流弊可見一斑。

以《白虎通義》為代表的政治詞源學和《釋名》為代表的釋名詞源學同樣值得研究、總結，因為它是以意逆志的虛妄詞源的代表，它開啓了後代為自圓其說而去望風捕影作詞源解釋的先例。

二、詞源探索階段（一）——字源期

2·1·1 詞源探索階段始于魏晉，終于清末。它以“右文說”發端，以“音近義通”說告終。它們代表了漢語詞源探索中的兩條路綫。

2·2·1 “右文說”的端倪始見于《藝文類聚》所引晉楊泉的《物理論》：“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

“右文”的名目，始見于《夢溪筆談》：“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亦

在左，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𣎵’爲義也。”

2·2·2 關於“右文說”略史與發展，請參看沈兼士先生的《右文說在訓詁學上的沿革及其推闡》。

2·2·3 “右文說”的變體有“字母說”。南宋王觀國《學林》載：“‘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爲鑪，加瓦則爲甌，加目則爲矐，加黑則爲黷。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爲畋獵之‘畋’，或爲佃田之‘佃’，若以省文，惟以‘田’字該之。他皆類此。”

2·2·4 “右文說”與“字母說”，在主張形聲字聲符主義、形符主類上是一致的。所不同者：“右文說”對形聲字作平面的羅列，取其聲爲同系字的共有的特徵義；“字母說”則以聲符爲初文，把以該聲符構成的形聲字當成初文的衍生字，初具形聲字是孳乳而生的發展觀念。

2·3·1 對“右文說”、“字母說”，現代有截然不同的兩種評價。沈兼士先生認爲“右文說”是通向漢語詞源的必由之路，其說見其著名論文《右文說在訓詁學上的沿革及其推闡》。王力先生是反對者的代表。王力先生在《中國語言學史》中說：“聲訓（按：指釋名期的義源學）對後代的語言學既有不良影響，也有良好影響。不良影響的結果成爲‘右文說’。這是認爲諧聲偏旁兼有意義，而上文所舉《釋名》中的‘緜，兼也’、‘錦，金也’等例已開其端。良好的影響的結果成爲王念孫學派的‘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第52頁）

沈兼士先生關於右文的大作發表之後，征求意见時所得到的

反饋信函也有兩類：陳寅恪認為，“中國語言文字之學（按：指詞源學）以後只有此一條路可走”，李方桂認為“字形的分化演變與語言語義的分化演變 是沒有直接并行的關係的”。“想要知道文字發生以前的語言如何引申演變成文字中的語言，以及語根上的各種研究，我們就非拋棄字形而用語音作根據不可”。

這種“主形”與“主音”之爭反映着從漢字、漢語出發的本土詞源學與以印歐語的比較詞源為模式的漢語詞源學之間的根本分歧。

2·3·2 “右文說”（包括“字母說”，下同）的提出是漢語詞源探索的進步還是倒退？對漢語詞源研究有着積極的推動作用還是起了消極不良影響？“右文”是漢語詞源探索的必由之路還是必須拋棄它、擺脫漢字形體的束縛？這不僅關係漢語詞源史的評述，也涉及漢語詞源今後的研究途徑，是個不能不辯的重大問題。

2·4·1 從漢字研究漢語詞源的“右文說”，應該正名為從漢字尋求漢語詞源的“字源學”。為“右文說”更名是蔡元培先生向沈兼士先生提議的。

詞源學中的“字源學”是從漢字出發去研究漢語詞源的，它區別於文字學上研究漢字字形的歷史流變的字形之源的“字源學”。

在漢語詞源史上，“字源學”的產生是歷史的必然呢，還是歷史的彎路？這是我們要探討的。

2·4·2 如前所述，義源學（釋名學）的發達是秦漢之交的文化斷層的產物。文化斷層與文化繼承之間的矛盾使古今詞義的訓釋成為主宰語言學的主流。從語言學史上說，這一時代可稱之為

《爾雅》時代，是各種語言門類研究的奠基時代。義源學的釋名式的溯源釋義當時是依附于訓詁學的。如果說訓詁學是經學的附庸，釋名學則是訓詁學的附庸。

2·4·3 時移勢異，魏晉之後訓詁之學雖然餘波綿延不絕，但就語言文字來說，其主流已轉向實用，轉向便于文字學習與檢索的字書時代和便于吟詩作賦、以詩取士的韻書時代。文字學與音韻學成為時代的主流。

2·4·4 《說文》之學最初雖隸屬於經學，但由于它檢索的相對方便和釋義的直捷了當，在應用方面它遠勝于《爾雅》、《方言》、《釋名》等以義分類匯編的字庫。

文字之學與音韻之學結合的結晶是“韻書”。韻書出現後，以其檢索的方便和適應社會需求而風靡後代。自李登《聲類》問世之後，檢索不便、解說模糊的《爾雅》系詞書和同樣檢索不便、釋義曲折的《釋名》系詞書逐漸式微。

字書、韻書的蓬勃興起和雅學、釋名學的相對衰落，是時代變異、學風轉移的一個突出標志。

2·4·5 時代的變化並未使人們失去對詞源的興趣，詞的來源是人類永恒的關注點。

字源學是新時期人們在詞源探索上取得的新成果。對義源學來說，字源學的產生在詞源探索的方法上是一次革命。

它的產生有歷史上的必然性。

2·5·1 漢字是表意系統的文字，獨立構形的象形、象事、象意字和各種指示符號，是以各種方法去描繪或曲折地反映詞義的。形聲字也和詞義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

漢字始終被應用着，語言的各種變化是通過漢字和漢字的演

進體現着、反映着的。在探討有文字記錄以後的漢語詞源時離不開漢字，上推漢字發生前的漢語詞源時，漢字也是回溯的主要基礎之一。擺脫漢字純正語音和古語音的構擬去追溯詞源是不切實際的。

漢語詞源探索要從漢語實際出發，不能機械地去模仿印歐語系各語族的溯源方法。

2·5·2 形聲字與漢字的絕大部分，越往後它所占的比例越大。利用漢字去探討詞源，當然離不開數量龐大的形聲字。

“右文說”正是利用形聲字去探索詞源的。“右文說”出現意味着字源學的形成，它在詞源學上的價值是怎樣估計都不過分的。

“右文說”不是“義源學”的倒退，而是大大的跨越，是漢語探源的新階段。

2·6·1 爲弄清楚“右文說”在漢語詞源學中的成就與局限，首先要弄明白它的來龍去脉及其構成特徵。

2·6·2 許慎在《說文解字》裏給形聲字作的界說是“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例字用的是“江、河”。

許慎的定義是從結構着眼的，是平面的歸納，不是歷史的說明。

2·6·3 附帶說一下，很多書籍、許多名家都把“以事爲名”說成指形符；把“取譬相成”說成指聲符。這是特大的誤解，正好是把兩者的關係弄顛倒了。

“名”在古代指的是事物的語音記號，是音義結合物的詞。“事名”即事物在語言中的叫法，即語詞及其讀音，在形聲字裏它指事物語音物化的聲符。“取譬相成”才是根據事物的屬性範

疇去找一個與所表之詞同類屬的最簡單的字比附于旁邊，以表該字所屬的類。

許慎是把聲符看成字的主體，把形符看成是區別符號的。他比後來囿于“左文”、昧于“右文”的成見的人高明得多。正是主張形符表義、聲符表音的人，把兩者的關係弄擰了，正如他們把假借和形聲出現先後弄顛倒了一樣。

2·6·4 漢字中用形象表意寫詞法造的字，不過區區千字左右，千字文是不足以寫話的。所以在圖畫文字用于記錄語言的時候，字的假借現象大量發生。甲骨文中字的假借用法就大大超過以本字記本詞的象形字。此其一。

詞在應用中不斷擴大使用範圍，從而產生各種引申義，這些引申義經長期使用逐漸取得獨立性，成為主體詞的派生詞，它們之間由詞義關係轉化為同源詞關係。這些同源詞要求獨立的書寫形式。此其二。

同一字形記錄許多同音詞和同源詞的現象，在單音節詞占主導地位的時代，很容易造成表達上的混淆。根據語言文字中的“區別律”，一字寫多詞就要求字形有必要的分化。形聲字是分化字中最優越的、最能產的、區別最清晰的，因為它是用字的二字次合成來實現的。于是在作為共用字的基礎上為同音詞和同源詞分別加標範疇符號形成的形聲字就大量、迅速地出現和擴展了。

形聲字的大量產生滿足了求區別的同音詞、同源詞的求獨立的需要，從而使同源詞、同音詞紛紛自立門戶，以區別于以前的宿生。

2·6·5 同音分化字分化舉例：

“辟”，《說文》“法也”。例：《詩經·大雅·板》“無自立辟”。

字借以寫“嬖”。例：《論語·季氏》“友便辟”。

字借以寫“避”。例：《左傳·隱公元年》“姜氏欲之，焉辟害”。

字借以寫“僻”。例：《孟子·梁惠王上》“苟無恒心，放辟雅侈，無不爲已”。

字借以寫“闢”。例：《孟子·梁惠王上》“欲辟土地，朝秦楚”。

字借以寫“譬”。例：《荀子·王霸》“辟之，猶立直木而求其影之枉也”。

字借以寫“𨔵”。例：《荀子·正論》“不能以辟馬（癘馬）毀輿致遠”。

字借以寫“擗”。例：《禮記·檀弓下》“辟（捶胸）踊，哀之至也”。

字借以寫“擘”。例：《禮記·表大記》“絞一幅爲之，不辟”。

字借以寫“霹”。例：《史記·天官書》“夫雷電、暍虹、辟歷（疾雷）……”

字借以寫“褰”。例：《漢書·司馬相如傳》“辟（衣服摺）積褰縗”。

……

上面解剖了一只假借分化的“麻雀”。一個“辟”被借來寫十來個同音詞，滿足了語言求表達的需要，顯示了假借寫詞法的優越性，也暴露了它區別性能不好的弱點。爲減少混誤、避免歧異、有效地分化同形異義詞，人們通過添加範疇符號的方法，使上列同音詞分化爲“嬖”、“避”、“僻”、“闢”、“𨔵”、“譬”、“擗”、“擘”、“霹”、“褰”……形聲結構的分化字，從而解決了

形同義異所帶來的麻煩，使其具備了既表達好又區別好的長處。

2·6·6 同源分化形聲字舉例：

“莫”。《說文》“日且冥也”。

派生爲“謨”。例：《詩·小雅·巧言》“秩秩大猷，聖人莫之”。

派生爲“瘼”。例：《詩·大雅·皇矣》“監觀四方，求民之莫”。

派生爲“暮”。例：《墨子·尚賢中》“蚤出莫入”。

派生爲“幕”。例：《墨子·備城門》“藉莫長八尺，廣七尺”。

派生爲“慕”。例：《莊子·人間世》“妄則其信也莫”。

派生爲“漠”。例：《莊子·逍遙游》“廣莫之野”。

派生爲“寞”。例：《莊子·齊物論》郭象注“死灰槁木，取其寂莫無情耳”。

派生爲“膜”。例：《禮記·內則》“濯手以摩之，去其皽”，鄭玄注“皽謂皮肉上魄莫也”。

.....

表逐漸爲黑暗所籠罩的“莫”，由其覆蓋義引申并派生爲“幕”、“墓”、“膜”、“漠”……由其光綫暗淡義引申并派生爲“謨”（謀）、“慕”……由其寂靜無聲義引申并派生爲“寞”、“嘆”（默）……它們後來加了分類形符，構成後起的同族分化詞。依此類推，其他如“模”、“摹”、“募”、“摸”……其初當亦有過共用的經歷。這些同源詞分化爲形聲字後，大大增加了其獨立性。

2·6·7 上面選擇的是比較單純的同音分化和同源分化的例子。語言中，這兩者實際上是交織在一起的。